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00513738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部長 許銘春